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8

##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16名,代表股份339,23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48%,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14名,代表股份113,611,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0%。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14名,代表股份339,236,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47%。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2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25%;反对6,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9%;弃权1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8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71%;弃权1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40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06%;反对6,6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4%;弃权1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77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8%;弃权1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2,37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7%;反对6,6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5%;弃权2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6,744,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9%;弃权2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9

##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议案(一)审议通过(二)部分董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5名,议案(三)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其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权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17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00万股调整为1,83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9万股调整为6,50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1万股调整为1,62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以2026年2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延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10

##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506万股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1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元/股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以人民币1.4元/股的价格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8,6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8,738,1753万股的2.5565%。其中,首次授予6,9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455%;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0115%;预留授予1,73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10%。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9885%。

3.本激励计划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38,738,1753万股的2.5565%。其中,首次授予6,9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455%;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0115%;预留授予1,73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10%。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9885%。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8,6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8,738,1753万股的2.5565%。其中,首次授予6,92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455%;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0115%;预留授予1,73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110%。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9885%。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时,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将作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元。

7.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被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即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至该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可以出售的时间段。

8.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9.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8.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19.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8.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29.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8.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39.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4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4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4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4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4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4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质押。

4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